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六合宁远、公司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有限	指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格知天润	指	北京格知天润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天择名流	指	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广元天启	指	北京广元天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杏泽兴福	指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三联化工	指	招远三联化工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招远市三联化工集团公司”、“招远市交通设施工程公司”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竞技世界	指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博行言心	指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启迪腾瑞	指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GRANDWAY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点	指	宁波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金业投资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昆仑产投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珠海泰弘	指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福州泰弘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上海罕道	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宁远	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全资子公司
Bellen Europe	指	BELLEN EUROPE SAS，系六合宁远的全资子公司
Bellen US	指	Bellen US CO.，系六合宁远的控股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指	Bellen Catalog Inc.，曾系六合宁远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1月注销
君悦泰科	指	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HONG KONG JOINTEC CO.,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蓓景	指	烟台蓓景万迪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12月28日注销
风正景祥	指	北京风正景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12月17日注销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8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0345”《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0349”《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0348”《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XYZH/2020BJAB10001”《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4034 号”《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GRANDWAY

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

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实地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2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董事、



GRANDWAY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1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1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5.26 万元、6,240.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GRANDWAY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六合宁远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调整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事项不会导致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亦不涉及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5629号”《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股份制改制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确认考虑股份支付调整等影响后，六合宁远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87,984.06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926.6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由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 3,183.386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BJA90652”《审计报告》，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额为 87,831.9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183.39 万元、资本投入形成的资本溢价 85,831.10 万元、盈余公积 109.73 万元、未分配利润-1,292.32 万元，股份制改制后股本为 5,000.00 万股，上述股份制改制增加股本实际由原资本溢价部分转入，改制基准日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1）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股本增加来自于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部分，其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未用以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税务主管机关依法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

（2）关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等相关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其实



GRANDWAY

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控制的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的自然人合伙人未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税务主管机关依法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亦分别出具承诺：“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发行人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本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能足额补偿发行人被追缴的税款或罚款，本企业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

（3）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的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该等法律规定，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仅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而逾期未缴纳时，才存在受到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情形，其目前未因上述涉税事项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或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了承诺，上述涉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华盖信诚、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招商招银、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夏尔巴一期、深圳兼固、达晨创联、博行言心、启迪腾瑞、启迪腾业、庆喆创投、福州泰弘、珠海泰弘、昆仑产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联化工、竞技世界、金业投资、宁波启点、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61 名，未超过 200 人。

4. 经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一直为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六合宁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中，上述代持双方基于亲属关系并未签署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但各方均确认上述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6. 经查验，六合宁远有限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对赌约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在报告期内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



的股东特殊性权利或安排，各方对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Europe、Bellen US、Bellen Catalog（目前已注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拥有 2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Bellen Europe、Bellen US。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陈海刚曾在信诺维担任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信诺维的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除上



GRANDWAY

述情形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发行人股东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系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的一致行动人。刘波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此外，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6.1436%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朱正炜、陈海刚、王亚培、张玉凯、杨磊、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冯军芳、TIAN FENGYI（田风义）、宋世云、黄蔓、王海涛、徐怡、罗英、王俊峰、裴星先。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GRANDWAY

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君悦泰科。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奥铄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宣石体育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招商招银、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城市招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昭盈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Zhaoyingtong Limited、AnBio Therapeutics Ltd.、Giant Jupiter Limited、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中心、九号院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雅创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雅创医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雷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辉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雅创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京新创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Daoable Chemy Limited（道博嘉美有限公司）、High Flame Limited（高樂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启辰、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CICC GF No.1 Limited、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莲盛不剃发植发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JOINN Biologics Inc.、北京正欣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欣煜民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Bellen Europe、Bellen US.。报告期内因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注销了 1 家控股子公司 Bellen Catalog，经查验 Bellen Catalog 的注销登记文件、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注销决策文件以及 Guantao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llen Catalog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严认定的其他关联方：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坤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no Chemsources Limited。



GRANDWAY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陈建和、陈垒、张国玺、尹军平、段小丽、李江峰。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于报告期内或离任后12个月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

(2) 其他过往关联企业：Bellen Catalog、北京风华方启科技有限公司、风正景祥、烟台蓓景、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善君义有限公司、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艾米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aihe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开曼海和)、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荻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及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豁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向关联方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采购交易，其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的开展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



GRANDWAY

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此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期间，公司与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好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未来不再发生”。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事前审核及事后追责等手段来约束、规范各类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也已终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万港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格知天润	137.99	刘波持有 72.7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建华持有 14.49% 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2	广元天启	60.00	刘波持有 25.8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建华持有 10.67% 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3	天择名流	40.00	刘波持有 31.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宇彤持有 0.50% 出资份额，刘建勋持有 4.00% 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4	君悦泰科	HK\$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单兆祥代持实施共同控制	原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上述企业中，君悦泰科原从事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除君悦泰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烟台蓓景、风正景祥报告期内亦曾从事化学品的贸易业务，其中烟台蓓景主要向君悦泰科、风正景祥进行销售，风正景祥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上述三家企业经营规模较小，2021年度合计营业收入2,662.13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三家企业的内部交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已于2022年3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从而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报告期末，“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358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消防泵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烟台宁远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烟台宁远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建筑，用于设备及物品的临时存储及周转、杂物堆放、生产辅助、设备维修等用途。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临时建筑的占地面积约为 1,500 m²，占烟台宁远厂区面积的比例低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据此，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建筑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建筑物。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建设规划及土地管理、房屋建设与产权管理等事项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若该等临时简易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

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部分临时建筑用于设备及物品的临时存储及周转、杂物堆放、生产辅助、设备维修等用途。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进行罚款和强制拆除”。

鉴于：（1）上述临时建筑的占地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烟台宁远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宁远上述临时建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烟台宁远存在部分未履行建设手续的临时建筑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烟台宁远上述临时建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事项虽涉及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部分房屋未完成租赁备案等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工程合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Guantao Law Firm、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2019 年 9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六合宁远有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GRANDWAY

资料对其作出罚款 50 元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亦不涉及情节严重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烟台宁远、上海罕道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环保问题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烟台宁远、上海罕道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案件：

1. 2019年7月31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公顺警支行罚决字[2019]00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单位网站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与六合宁远有限行政警告处罚。经查询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查询日期：2022年5月2日），六合宁远有限已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单位网站（网站名称为www.bellenchem.com）的联网备案。

鉴于上述被处罚内容仅为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六合宁远有限已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及时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9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顺一税简罚[2019]60109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



易)》。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六合宁远有限作出5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单据，六合宁远有限已于2019年9月12日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合宁远有限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亦不涉及情节严重情形。

3. 2022年6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0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单据，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8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其中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火灾事件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2022 年 5 月 3 日，六合宁远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层实验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 m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波以及副总经理刘建勋的访谈，上述火灾系实验室突发事件，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非生产安全事故证明》：“2022 年 5 月 3 日，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实验室突发起火。经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及企业所在属地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的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5·3 事件”已经完成调查，“5·3 事件”系实验室突发事件，非生产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以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的检索，以及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六合宁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开具日期

间，未在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火灾系实验室突发事件，非生产安全事故，且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六合宁远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期间，未在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事件未对六合宁远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李鲲宇

2022年6月22日